

证券代码：300372

简称：欣泰电气

公告编号：2014-065 号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09月2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2014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4年10月30日、2014年11月6日、2014年11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8、2014-059、2014-060）。

2014年11月19日，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预计于2014年12月24日前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内容，公司股票恢复交易。2014年11月26日、2014年12月3日、2014年12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62、2014-063、2014-064）。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有关各方及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目前正在抓紧对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股票原计划于2014年12月2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并购重组事项涉及的资产、业务核查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难以在原定时间内完成并复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要与有关方面进行持续沟通，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预计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前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如公司在延期复牌期限内仍未能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及各方将加快工作进度，尽早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以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